

(2022浙0291民初2026号)

金华市园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564442103F):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园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309号)

李敏(公民身份号码421083199302124444)、周俊(公民身份号码360430198812182515):本院受理浙江晨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敏、周俊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并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014号)

钟维泉(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3****4411):本院受理原告龙飞与被告钟维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2民初1158号)

温州市逸度鞋业有限公司、胡殿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时洁洗涤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622号)

刘化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小吧副厨房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化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审理期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告知材料。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王公刚独任审判,书记员胡晓燕担任书记员,于2023年6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641号之一)

周敬:本院受理原告彭龙与被告周敬、郑光和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敬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异样鞋业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赔偿款75401.33元,并归入温州市异样鞋业有限公司账户;二、驳回原告彭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5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周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153号)

陈雅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陈雅玲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1107号)

周锦京(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81112021326):本院已受理原告丁承娟与周锦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8096号)

方连贵(公民身份号码332502197509225473):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江升诉被告方连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8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00870元及逾期滞纳损失(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8元,减半收取计1159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5519号)

朱秀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县雄美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秀平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017号)

杭州驰诚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方连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1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

杭州驰诚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驰诚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CMY-YWZC-2023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驰诚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驰诚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偃王资产交易基准日2023年2月27日,单位:人民币元

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

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驰诚贸易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3日

(2023浙0802民初429号)

衢州山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杰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42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告知单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修理费共计98435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浙H10171和浙H73171两辆车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对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第一项诉讼请求总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7号)

逆铺美竹制品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杰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告知单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修理费6982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12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2、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浙H10171和浙H73171两辆车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对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第一项诉讼请求总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161号)

月利率2%为限。如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610元,由被告徐和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177号)

</div